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家催字第12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
設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
法定代理人 張長林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孫倖寬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韋子信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韋子信（男、民國16年1月1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7981644號、生前設籍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、民國105年6月6日死亡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被繼承人韋子信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權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韋子信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韋子信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陸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韋子信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韋子信係聲請人所列管所屬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已亡故，即日起應開始繼承，惟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、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係其法定遺產管理人，為遺產管理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，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依法裁

01 定公示催告程序，公告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
02 人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，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
03 否之聲明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及榮民資料影本等件為
04 證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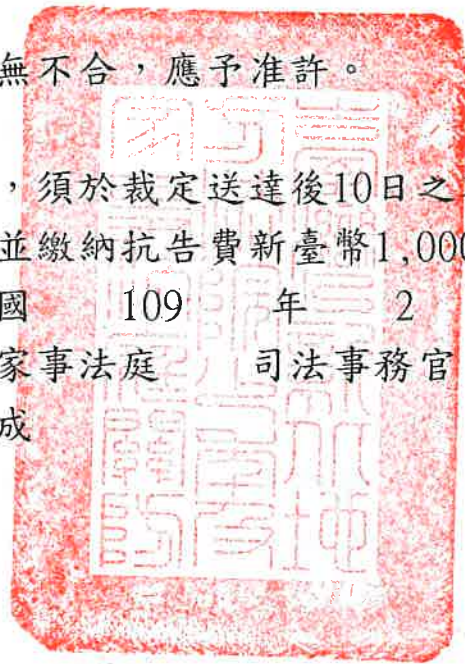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

陳怡安